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4〕46号

当事人：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身份证号码：533\*\*\*\*\*2414

住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

联系电话：189\*\*\*\*5349

根据陇川边境管理大队移交情况，2024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烟草专卖局院内停车场对一辆车牌为云NA\*\*\*9的东风牌小型面包车进行检查。经查，货车内装有烟草专卖品（烟叶）1000公斤，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烟草专卖品（烟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向本局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0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彭\*\*）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相关手续，于2024年9月20日在陇川县景罕镇曼软村委会红光一组向当地烟农以每公斤2元的价格收购了1000公斤，合计收购价格为2000元。当事人欲将该批烟叶运输至瑞丽市，以每公斤4元销售获取利益，2024年9月20日9时，在陇川县章凤与瑞丽交界处（老县门木材检查站）被陇川边境管理大队查获。由于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9月20日，陇川边境管理大队向我局移送案件移送材料一份2页。证明彭\*\*涉嫌无合法手续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一案的来源情况。

2. 2024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陇川边境管理大队案件移送情况对当事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车辆（车牌为云NA\*\*9）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监督过磅单据一份1页，拍摄的现场照片2页6张。证明当事人无合法手续运输1000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的现场事实。

3. 2024年9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9月20日到陇川县景罕镇曼软村委会\*\*收购烟叶，准备运输到瑞丽市景成新区销售的事实陈述。

4. 2024年9月20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运输车辆信息情况。

5.2024年9月30日，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H2024090016），检验结论：有等级的烟叶100%；2024年10月9日，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德发改价认[2024]329号），具体认定价格为36600元。证明涉案1000公斤烟叶的等级及货值金额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4年10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4〕1-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烟草专卖品属国家专营专卖物资，烟叶是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种植、收购作物，当事人擅自跨区域到陇川县景罕镇曼软村委会红光一组收购烟叶，准备运输到瑞丽市进行销售获取利益的行为，构成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烟草专卖品，可以并处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 1000 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法规，一份送财务，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